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76號

原告 好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平華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復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修補瑕疵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係記載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A1-22樓建物如附表所示位置之瑕疵修補完成」，惟此項聲明並未明確特定而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給付行為，應明確特定而適於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

01 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珣倩